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中華民國 壹壹 壹年 柒月肆日　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賢人字第1110001023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約僱檢驗佐理員甄試口試人員名單、時間及地點等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1年約僱檢驗佐理員甄試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參加口試人員名單：A01張夢婷、A02劉芊誼。

二、口試日期：111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本院板橋院區（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0巷1號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於口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護照、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，任一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請考生當日於下午2時20分於板橋院區1樓門口集合，將由專人引導前往應試場所，請準時辦理報到。

線

(二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進入試區（板橋院區）應配戴口罩、出示「應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，並於報到地點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（額溫≧37.5

℃或耳溫≧38℃）、疑似症狀者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(三)前揭口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，經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上課，則另行擇期舉行，並於本院官網及司法院外網(https://pcd.judicial.gov.tw/徵才公告；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徵人啟示)發布公告，不逐一個別通知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

院長 陳賢慧